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告

〔2024〕17号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

广东管车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等 4 户企业：

你单位长期停业未经营，我局通过实地核查、电话联系、查询纳税信息、邮寄协助调查通知书等方式，仍没有发现存在经营的情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：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”的规定，拟吊销广东管车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等 4 户企业的营业执照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视为送达，被公告当事

人有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的权利，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的，应当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广东管车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等 4 户
企业名单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9 月 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9 月 6 日印发
